

同意聯繫書

分發說明:

原版: 機構/本處
副本: 簽名人

1. 請填寫此表的正反兩面。

2. 此表必須由加州社會服務處 (CDSS) 或CDSS發執照的加州 (CA) 領養機構的代表見證或由公證人公證。* 如果是CDSS或領養機構代表, 則必須獲得簽名人的照片身份證, 並在此表格上註明。此表格如果沒有見證或公證, 則退還給您。

指定一個:
我是

- 親生父母
 被收養的成年人
(18歲或以上)

A部分。由同意書簽署人完成

親生父母:

簽署此表格, 即表示我自願同意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向被收養的成年親生孩子透露我的姓名和地址, 以便他/她可以與我聯繫。

被收養的成年人:

簽署此表格, 即表示我自願同意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向我的親生父母透露我的姓名和地址, 以便他/她可以與我聯繫。

我了解, CDSS不提供尋找親生父母或被收養人的搜索服務, 並且這些當事方必須與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聯繫, 以索取《同意聯繫書》表格 (AD 904)。

我了解親生父母和被收養人必須在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披露識別信息之前簽署同意書, 並且簽署此同意書並不一定能確保根據《家庭法》第9204條進行聯繫。我了解法律禁止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直接或間接徵求同意書的簽署。

我了解我應該將我目前的姓名和地址告知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。

我了解我有權隨時書面通知CDSS或有執照領養機構來撤銷此同意。

姓名 (請正楷寫)		我的其他名字	
街道地址	城市	州	郵遞區號
		電話號碼 ()	
簽名		日期	

B部分。由CDSS或加州有執照領養機構代表完成。如果B或C部分已完成, 請不要填寫D部分。

CDSS/照領養機構代表簽名	日期	電話號碼 ()
機構/部門名稱	地址	

親生父母/被收養的成年人的身份證明 (具體說明, 即駕駛員執照, 護照等)

C部分。 如果適用, 則勾選。先前已經向CDSS 或加州有執照領養機構提交了公證簽名。

由公證人完成

公證人必須在這份表格裝訂確認文件, 並在下面簽名並註明日期。

公證人簽名	日期
-------	----

*公證人的定義: 公證人是法律授權的公職人員, 可以證明文件並確認您的身份。公證人可能位於大多數銀行和信貸協會中, 或列在本地電話簿的黃頁中。

見本頁背面

為了找到正確的領養文件，請填寫以下資訊幫助我們。如果你不知道這些資訊，請寫“不詳”。

被收養人的姓名，出生日期，出生城市和州

收養時親生母親使用的所有名字(包括中間名和婚前姓以及親生父親的名字)。

養父母雙方的全名

被收養人: 如果您還想接收有關您親生父母的非個人識別信息背景資訊，請勾選此框。

親生父母: 如果您還想收到收養您孩子的家庭的非個人識別信息資訊，請勾選此框。

請參閱《家庭法》第8706節和第8817節對非個人識別信息的完整描述。

對同意書做什麼

同意書可以直接發送給處理收養的領養機構（如果知道），也可以發送給本處的中央辦公室：社會服務部領養支持小組，Adoptions Support Unit,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, 744 P Street, M.S. 8-12-31, Sacramento, CA 95814。如果收養的是獨立（私人）領養，同意書將被確認並放入領養檔案，並將向您發送您要求的可用信息。如果收養是機構收養，則同意書將註明正確機構的名稱和地址並返回給您，因此您可以直接將其發送給該機構。